

北京影视动画协会

《人工智能 影像生成与应用 技术要求》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组

二〇二五年十月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近年来，随着人工智能领域的深入发展，国家也出台了一系列促进和规范人工智能发展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生成式人工智能也正影响到影像制作行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以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相关规定，北京影视动画协会决定立项并联合北京灵耀星科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共同制定《人工智能 影像生成与应用 技术要求》团体标准。为响应本领域市场需求，制定完善的人工智能影像生成与应用运营要求，对提升生成式人工智能影像的项目制作、团队协作、质量提升具有积极意义。

（二）编制目的及意义

1. 编制目的

《人工智能 影像生成与应用 技术要求》旨在系统构建人工智能领域影像生成与应用的管理体系和技术指标要求，推动行业在技术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实现规范化和可持续发展。本标准的制定，旨在确保人工智能生成的影像内容在合法合规的框架内进行，明确合规运营的具体条款，覆盖从项目立项、内容开发、拍摄制作、后期合成到交付评估的全流程运营管理。通过细化运营要求，本标准致力于保障影视、广告、动画、短视频、宣传片和互动影像等项目在使用人工智能作为创作工具或合成技术时，能够遵循统一、透明、可追溯的操作规范，提升项目执行的可控性与质量保障，降低因技术滥用或权责不清引发的法律与伦理风险。

2. 编制意义

筑牢行业基础，提升系统化管理能力

本标准深度对接国内外人工智能技术规范与知识产权保护规则，为企业构建系统化、结构化的影像生成合规管理体系提供技术支撑。通过明确数据来源、授权机制、内容标识、伦理审查等关键环节，助力企业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增强项目在开发、制作、传播过程中的可控性与可信度，保障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推动产业提质升级，强化流程规范

通过建立人工智能影像生成的全流程运营规范，本标准为影像制作提供从创作到落地的标准化指引。规范提示词管理、模型训练、合成标识、质量评估等环

节，确保内容生成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高效实施，有助于提升影像作品的制作质量与产业协作效率，推动 AIGC 技术在影视动画等领域的深度融合与创新应用。

保护多方合法权益，降低运营风险

通过将“同意、补偿、透明、安全、合法数据”等原则制度化，本标准前置权利获取与利益分配机制，强化数字肖像、语音克隆等场景中的授权与披露要求。同时，规范水印标识、溯源存证、争议应急等机制，有效防范深伪滥用、侵权纠纷等风险，保护创作者、用户及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

填补标准空白，提供专业指引

当前国内尚未形成专门针对人工智能生成影像运营管理的系统性标准。本标准聚焦 AIGC 影像在实际项目中的应用特点与合规难点，细化运营要求与实施路径，填补了该领域标准化建设的空白，为相关市场主体提供可操作、可落地的技术依据与管理工具。

促进技术应用与市场实际需求相匹配

面对人工智能影像生成技术快速迭代与市场高质量合规内容需求日益提升的双重背景，本标准通过规范生成流程、明确责任主体、设置人审节点等方式，平衡技术效率与内容质量，引导生产主体在合规前提下合理运用 AI 工具，满足市场对高效、可信、优质影像内容的期待。

响应国家政策导向，支撑行业治理与创新发展

本标准紧密契合《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政策精神，通过标准化手段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数据安全与科技伦理治理，为人工智能影像领域的制度建设和行业自律提供技术支撑，有助于推动该领域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三）主要编制过程

1. 项目立项阶段

在项目立项之前，根据市场领域需求，通过深入走访多家相关领域企业了解实际情况，汇总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在影像制作领域的问题，进行专家研讨与研判标准制定方案。当前，国内并无针对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在影视影像制作领域的标准文件，《人工智能 影像生成与应用 技术要求》通过遵守 GB/T 41867-2022、GB 45438-2025、GB/T 45654-2025 等国家标准要求，并进行行业

发展需求的补充，完善市场企业、单位在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影像的标准化发展缺口，提升该领域的制作项目质量。

《人工智能 影像生成与应用 技术要求》团体标准的制定将结合北京灵耀星科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AI 未来电影研究院的 AI 生成合成影像工作项目，根据相关具体实际的工作流程结合，并提出规范化的运营要求。

北京灵耀星科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向北京影视动画协会提交了《人工智能 影像生成与应用 技术要求》立项申请表，并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正式立项。

《人工智能 影像生成与应用 技术要求》团体标准的发布实施，能够有效指导生成式人工智能在影视相关领域影像生成与合成制作项目的规范化发展，有利于提示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的质量、规范性、准确性以及可靠性，保障质量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管，满足市场及环境需求，对该领域规范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2. 理论研究阶段

标准起草组从成立开始就生成式人工智能领域在影视影像制作方向的市场发展需求，进行了深入的调查研究，同时广泛搜集和研读相关领域的国内外标准化文件，并进行大量的分析与资料文献查证工作，形成标准制定的大体框架及路径，确定标准的制定原则，结合现有市场具体实际的运营情况，为标准的起草奠定基础。

标准起草组进一步研究了人工智能影像生成与应用的规范管理流程与技术特性，明确了要求和指标，为标准的具体起草指明方向。

3. 标准起草阶段

在理论研究的基础上，起草组在标准编制过程中充分借鉴已有的理论建设与实践成果，经过研究、修改、完善等步骤，形成了《人工智能 影像生成与应用 技术要求》标准草案稿。形成标准草案稿之后，起草组召开了多次专家研讨会，从标准框架、标准起草等角度广泛征求多方意见，从本领域主管部门、同行业单位、应用企业等不同层面征求反馈建议，从理论和实践两方面着实提升标准的适用性和实用性。经过理论研究和方法论证，明确和制定人工智能影像生成与应用的运营要求。由此，起草组形成了《人工智能 影像生成与应用 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

4. 征求意见阶段

在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后，于 2025 年 10 月，标准由北京影视动画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通过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面向全社会进行公开征求意见。

（四）主要起草单位和起草人

1. 主要起草单位

待确定。

2. 主要起草人

待确定。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一）标准制定原则

本标准依据相关行业领域标准，标准编制遵循“实用性、前瞻性、规范性、统一性、问题导向”的原则，注重标准最终推介的可传播、可利用，并严格遵守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进行编写。

（二）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包括 12 章，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总体原则与基本要求、组织与管理要求、全生命周期运营要求、权利与合规管理、安全与风险控制、供应链与技术要求、记录与存证、验收与评估、争议与应急等。

1. 范围

本章根据标准涉及领域，规定了本文件的适用范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章在标准编制原则的基础上，列出了本文件引用的相关标准化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本章提出了与本标准相关的术语和定义，保证了标准结构和形式的准确性。

4. 总体原则和基本要求

本章对人工智能影像生成与应用的运营和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制定了相对应的总体原则和基本要求。

5. 组织与管理要求

对 AI 制作团队的组织与管理提出相应要求。

6. 全生命周期运营要求

表明 AI 项目制作的各个阶段，并对各个阶段提出相关运营要求。

7. 权力与合规管理

在制作项目中对团队应该履行的权利与义务、平台监管等内容提出要求。

8. 安全与风险控制

本章提出了人工智能生成合成项目制作在安全风险层面的要求。

9. 供应链与技术要求

对技术供应端与技术内容提出要求。

10. 记录与存证

人工智能生成合成项目制作的存证记录要求。

11. 验收与评估

项目制作完成后应完成的后期工作要求。

12. 争议与应急

发生任何问题所要做的应急处置要求。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项目采取文献研究、专家咨询、行业访谈与 3 家机构的小范围流程验证；未开展物理或计量试验。预期经济社会效益已在立项申请书中说明。

（四）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

不涉及。

（五）预期达到的效益（经济、社会、生态等），对产业发展的作用情况

为生成式人工智能在影视影像内容制作提供规范性的运营依据，助力 AI 影像产业的健康发展，提升团队协作和产品质量的优化升级。

（六）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目前，已发布的实施的人工智能相关领域的国家标准包括：GB/T 41867—2022《信息技术 人工智能 术语》、GB 45438—2025《网络安全技术 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方法》、GB/T 45654—2025《网络安全技术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安全基本要求》、GB/T 45674—2025《网络安全技术 生成式人工智能数据标注安

全规范》等相关标准。目前，北京市尚没有出台在影视制作行业 AI 影像生成与应用运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本标准立足北京市影视制作人工智能影像生成与应用行业的实际，根据当下发展需求及现状，因地制宜提出相关运营要求，填补在这一领域的市场空白。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征求的专家意见，未出现重大分歧。在标准草稿的验证过程中，尊重实际，实事求是。项目组根据相关专家和单位的书面反馈意见，以及相关运营企业的现场调研意见，对标准进行了调整和修改，最终形成了报审稿。

（八）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本标准团体标准，建议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实施，供社会各界自愿使用。

（九）贯彻团体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加强本标准的宣传和培训力度，提升 AI 领域影像生成与应用的良好运营。

（十）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首次发布。

（十一）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人工智能影像生成与应用技术要求》起草组

2025 年 10 月